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(106 年試辦)
施測作業要點

壹、測驗重要日期

項 目	日期(星期)
施測意願調查(網路問卷)	105.12.27 (二) ~ 106.01.10 (二)
寄發報名繳費通知	106.02.24 (五)
報名	106.03.02 (四) ~ 106.03.09 (四)
寄發考試通知 公布試場分配表	106.04.07 (五)
考試	106.04.22 (六)
寄發成績通知單	106.05.10 (三)

貳、測驗說明

依據 104 年招聯會通過、教育部核定之 107 學年度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：「自 107 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國文（含國語文寫作，惟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）」，本中心規劃：自 107 年起，學測國文包含「國文（選擇題）」與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簡稱『國寫』）」；指考國文全卷為選擇題。國寫分節獨立施測，配合大學選才，在命題方向與素材上，涵蓋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不同學科的領域，以評量考生是否具備就讀大學的國語文表達能力。

本中心為協助高中教學及學生應試，特舉辦本次試辦考試，因仍有頗多試驗性，故而考生人數限制在二萬人左右，報名採高中意願調查專案模式辦理，各校登錄或填報之人數須達 42 人以上(一試場)方受理報名；由中心通知符合專案要求之高中職學校，辦理集體報名以及承辦與監考有關的試務工作。有關測驗內容詳見「國語考科（含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）考試說明」（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）。

參、報名

一、報名資格：106 年 8 月高二升高三學生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106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**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一律由符合專案要求之高中職學校辦理集體報名，備齊考生基本資料檔案，至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ceec.edu.tw>）傳輸報名資料，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- (二) 考生基本資料檔案規格：檔案名稱：BAS???.xls 或 BAS???.xlsx (??? 為報名單位代碼)，檔案中的工作表名稱須為 BAS。

項次	欄位名稱	資料長度	格式	說明	範例
1	報名序號	8	文字	前 3 碼為報名單位代碼，請參照附錄「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一覽表」。後 5 碼請自行編訂(須為數字或英文字母)。例如：【班級碼(3 碼)+座號(2 碼)】或自 00001 編起。979 範例高中二年一班 1 號為：97920101	97920101
2	姓名	20	文字	單名者，姓與名中間空一字(全形空白)，例如：張三，請輸入張 三	林大明 張 三
3	性別	1	文字	代碼：男(1)，女(2)	1
4	身分證	10	文字	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碼	A123456789
5	生日	6	文字	年月日(民國年度)，例民國 89 年 1 月 2 日為：890102	890102
6	行動電話	10	文字	試務緊急聯絡用	0900123456
7	低收入戶	1	文字	代碼：一般考生(1)，低收入戶(2)，中低收入戶(3)	3

四、報名費及繳費期間

- (一) 報名費：每名 450 元，中低收入戶每名 405 元，低收入戶每名 360 元(本案無教育部補助，所示之優惠由本中心吸收)。
- (二) 繳費期間：

繳費方式	繳費期間
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	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
以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 ATM 繳費	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夜間 12 時止

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 106 年 3 月 9 日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且不得參加考試。

五、繳費手續

- (一) 繳費方式：
- 由學校收齊各生報名費，並持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「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」辦理繳費；繳費收據由學校留存。
- (二) 繳款帳號設定方式：
- 繳款帳號共有 14 碼，前 3 碼一律為「916」，第 4 碼以後之數字設定方式為 9160000000 + 「單位代碼」，設定方式如下：
- (由報名作業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表，其「繳款帳號」已由系統代為設定。)

單位	單位代碼	繳款帳號
國立師大附中	100	9160000000100

- (三) 繳費須知：
- 使用自動櫃員機(ATM)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(手續費自付)：
先輸入華南銀行代號〔008〕，再輸入「繳款帳號」及報名費金額，最後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「繳款帳號」和「繳款金額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。

2. 至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繳費者：
請持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費。
3.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（手續費自付）：
請填寫「跨行匯款單」。
 - (1) 收款人帳號：依「繳款帳號」設定方式填寫。
 - (2) 收款人戶名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。
 - (3) 主辦收款銀行(解款行)：華南銀行公館分行。
4. 使用票據繳費者：請務必至各地華南銀行或支票存款開戶行辦理。
 - (1) 至各地華南銀行繳費者：
 - A. 受款戶名：「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【繳款帳號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」。
 - B. 請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。
 - (2) 至支票存款開戶行繳費者：
 - A. 受款戶名：「限匯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【繳款帳號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」。
 - B. 請取消劃線並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中心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- (二) 考生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（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）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百日咳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水痘時，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本中心，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。
- (三) 本次測驗為試辦性質，不提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。

肆、考試

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106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考試時間共 80 分鐘。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 2.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 3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 4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5.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（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）之正本入場。

時間	作業事項	備註
13:55	預備鈴響 (考生持身分證入場)	14:20 截止入場 15:00 始可離場
14:00~15:20	考試	

- (三)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由本中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另擇訂考試時間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考試通知

- (一) **考試通知於 106 年 4 月 7 日寄發**，內含考生座位號碼及考試地點，考生如未收到或於考前損毀、遺失，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或列印；試場分配表及詳細考試地點於同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ceec.edu.tw>)，並提供網路查詢。
- (二) 考試通知所載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，請於考試當日於考生名冊上更正。

三、作答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試前，務請詳閱「四、應考規則」。
- (二) 書寫、擦拭等考試必用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，請於入場時放置在試場前後之臨時置物區內，不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- (三) 作答前，應詳閱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，並檢查下列事項：
1. 試題及答案卷內容有無齊備、完整。
 2. 答案卷之座位號碼及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。
 3. 答案卷之卷面及條碼有無污損。
- (四) 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，否則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(五) 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試題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- (六) **限在作答區範圍內作答，第一題須作答於答案卷「正面」，第二題須作答於答案卷「背面」，請依題號由左至右橫書作答。**
- (七) 答案卷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污損、破壞或塗改座位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、座位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- (八) 考試時間共 80 分鐘，請妥善分配作答時間。

四、應考規則

- (一)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)正本入場應試，以供身分查驗。未攜帶前列有效證件應試者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- (二) 考生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考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通知其就讀學校依規定究辦。
- (三)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四) 考生入場前，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(或取出電池)及手錶之鬧鈴設定；進入試場後，除應考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穿戴式裝置)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成績不予計算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五) 考生就座後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確認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，答案卷、試題印刷是否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，如有問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於考試開始鈴響後不再處理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六)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應考身分證件，並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。
- (七) 考生應試時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八) 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告訴他人，違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通知其就讀學校依規定究辦。
- (九)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，並於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，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十)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違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，專有名詞及試題有特殊要求者不在此限。

伍、成績

一、成績計算

- (一) 國寫採「三等六級制」評分，各級評分原則有清楚的區別，國寫正式閱卷前的評分標準訂定會議，將依試題內容訂出實際適用的評分原則。

(二) 各題三等六級與分數的對照表如下，每級 4 分，唯 C 級因含基本分數，範圍較大：

等第	級分	分數
A	A+	25-22
	A	21-18
B	B+	17-14
	B	13-10
C	C+	9-6
	C	5-1
0	0	0

(三) 本測驗將提供考生各題等第及整體等第能力說明，整體等第計算方式：依考生單題等第 A、B、C 分別給予 3 到 1；單題原始得分 0 分，等第以 0 表示。二題合計後所得 6、5、4、3、2、1，整體等第依序為特優、優、良、可、待加強、亟須加強。二題原始得分均為 0 分，整體等第以 0 表示。

二、成績通知

(一) 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。若考生遲至 5 月 12 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時，請洽集體報名單位。

(二) 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將考生成績或資料轉送(告)其他第三者。

陸、其他

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請與大考中心聯繫，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。